

# 贵州省教育厅文件

黔教办助〔2019〕36号

## 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印发《全面落实脱贫攻坚教育保障学生资助政策的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市（州）、县（市、区）教育局，贵安新区社会事务管理局，省属各高校、中职学校、普通高中：

现将《全面落实脱贫攻坚教育保障学生资助政策的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各地各校高度重视，结合实际认真梳理存在的问题，制定工作措施。加强与财政、扶贫等部门沟通协调，强化督促检查，确保全省学生资助和营养改善计划各项工作全面落实到位。

附件：全面落实脱贫攻坚教育保障学生资助政策的工作方案



## 附件

# 全面落实脱贫攻坚教育保障学生资助政策的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全省解决“两不愁三保障”突出问题电视电话会议和全省脱贫攻坚教育保障工作部署推进会议精神，全面解决教育保障中涉及学生资助和营养改善计划存在的问题，特制定以下工作方案。

## 一、工作目标

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脱贫攻坚“三个专项治理”要求，加强学生资助工作，助力脱贫攻坚，认真梳理学生资助和营养改善计划工作存在的问题，建立问题清单，以问题为导向，制定解决的办法措施，明确解决时限，完善长效保障机制，确保学生资助工作落实到位。一是组织开展学生资助和营养改善计划资金拨付及发放情况清查工作，切实解决欠拨、滞拨专项资金和教育精准扶贫资助不及时问题；二是组织开展资助政策落实情况专项治理，保障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从学前教育到研究生阶段全程全资助；三是进一步落实营养改善计划提质升级要求，加强监督管理，努力提高供餐质量。

## 一、存在问题

在教育“大调研”和近期各部门督查、审计工作中，发现学生资助和营养改善计划工作还存在以下主要问题。

（一）部分地方欠拨、滞拨学生资助和营养改善计划专项资金现象突出。截止到5月15日，全省部分县不同程度欠拨2019年春季学期学生资助和营养改善计划专项资金，导致

学生资助特别是教育精准扶贫资助资金不能及时发放给学生。另外，部分县仍然不同程度存在欠拨 2018 年底以前学生资助和营养改善计划专项资金问题，导致学生资助政策落实不到位。

**（二）部分建档立卡贫困学生不能享受资助补助政策。**  
按照国家现行政策，目前在义务教育阶段，包括建档立卡贫困学生在内的非寄宿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未能享受生活费补助政策；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在城区学校就读的学生未能享受营养膳食补助政策。在学前教育阶段，由于县级财政学前教育资助资金投入不足，中央和省级下达学前教育资助资金有限，导致少数组学前建档立卡贫困儿童未能享受保育教育费和生活费资助。

**（三）部分地方营养改善计划保障和管理不到位，供餐质量下降。**部分地方实行“免费午餐”，在现有物价水平下，供餐质量逐渐下降；部分县级财政对食堂建设和工勤人员工资待遇等经费保障不足，导致挤占学校生均公用经费；一些地方对配送公司监管不严，存在食品原材料配送不及时、质量不高、品种单一、价格偏高等问题，甚至存在食品安全隐患。

### 三、工作措施

**（一）全面摸清底数。**以县（市、区）为单位，全面准确统计 2016 年以来各地学生资助和营养改善计划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统计各学段农村建档立卡等贫困学生人数和享受资助补助政策情况，进一步清理学生资助工作是否存在应助未助、应助漏助和因学致贫等情况。（完成时限：2019 年 6 月 10 日）

（二）开展学生资助和营养改善计划资金拨付发放情况清查及专项治理。以县单位，建立欠拨资金项目和数量的台账，实行半月报告和通报制度，通过下发督办通知、重点督查等措施，对各地欠拨资金拨付进展情况进行针对性督查调度，责令限期拨付到位，努力保障欠拨资金拨付到位和督促学校发放到位。（完成时限：2019年春季学期放假前）

（三）全面落实资助政策，保障建档立卡贫困学生全程全资助。落实《财政部、教育部关于下达2019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财科教〔2019〕30号）要求，调整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政策，从2019年秋季学期起，将义务教育阶段非寄宿的农村建档立卡贫困学生、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和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纳入到生活费补助范围，补助标准按照小学500元/生·年、初中625元/生·年执行，所需经费由中央和省级财政按照5:5的比例承担。以农村建档立卡贫困学生为重点，统筹兼顾其他家庭困难学生，组织开展学生资助政策落实情况专项治理，全面清理学生资助政策落实不到位情况，督促各地各校全面落实各级各类学生资助政策，确保从学前教育到研究生阶段每一名农村建档立卡贫困学生均享受国家和省的免学费、助学金、生活补助等资助政策，实现全程全资助。（完成时限：2019年秋季学期起实施并长期执行）

（四）规范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按照《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财〔2018〕16号），拟于2019年6月底前制定印发《贵州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指导各地各校实行学生书面申请承诺的方式，规范和组织开展家庭经济困难

学生认定工作，进一步提高学生资助精准度，确保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迅速得到资助。（完成时限：2019年秋季学期起实施并长期执行）

（五）实行数据共享，保障开学时农村建档立卡贫困学生直接查询。将全省从学前教育到高校本专科阶段的学生学籍系统数据、招生考试报名数据与扶贫部门扶贫信息系统贫困人口数据进行比对，实现数据共享。在新一学年开学前，将各学段比对的农村建档立卡贫困学生名册，通过“贵州省教育精准扶贫信息系统”平台下发到各地各校，保障学校在开学时能够直接进行查询，全面提前教育精准扶贫学生资助资金发放时间，进一步增强建档立卡贫困学生及家长的“获得感”。（完成时限：2019年7月底前并长期执行）

（六）加强营养改善计划管理，努力提高供餐质量。各县（市、区）要严格按照食堂工勤人员与就餐学生人数不低于1:100的比例要求，足额配备食堂工勤人员，并依法保障工资待遇。要按照“确保质量、降低成本、就近取材、品种多样”的原则，对各地食品原材料统一配送企业进一步加强监督管理，建立食品原材料价格动态调整机制；加强企业配送食品原材料验收检查，严格管控食品原材料质量；同时，指导学校实行“4+X”供餐模式，宣传动员家庭适当承担部分营养餐费用，循序渐进提高供餐标准，有效提高供餐质量。进一步加强食品安全管理，强化对学校食堂重要区域和关键环节的有效监管，确保食品安全不留死角。（完成时限：2019年12月底前）

（七）加强学生资助和营养改善计划政策培训和宣传。省、市（州）、县（市、区）教育部门要开展学生资助、营养改善计划管理人员业务培训，不断提升管理队伍的能力和水平。各

地各校要通过印发学生资助政策明白卡、将资助政策纳入招生手册、致初高中毕业生的一封信等方式，将学生资助和营养改善计划政策宣传到每一名学生及家庭，确保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及家庭知晓理解学生资助政策。（完成时限：2019年8月底前）

#### 四、相关要求

（一）全面落实责任。各地各校要高度重视学生资助和营养改善计划工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结合实际制定相关工作方案，落实工作责任，做到工作有人抓、有人管、有人落实。

（二）强化问题整改。各地各校要结合实际，尽快梳理学生资助和营养改善计划工作存在的问题，逐一建立问题台账和责任清单，确保全面按时有效完成整改。

（三）强化督查督办。省教育厅将协调财政、审计、教育督导等相关部门，对各地各校学生资助和营养改善计划资金拨付及发放进展情况、教育精准扶贫学生资助资金发放情况等进行跟踪督查，定期掌握了解各地各校工作进展情况，加强工作调度，督促整改存在问题，适时通报各地各校的工作情况。